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我是聾人父母所生的孩子，名叫陳佳儀。我的父母均是嚴重聽障，每次父母講述當年的聾人學校生活，便搖搖頭，強忍流淚。在我的聾人圈子中，也有很多聾人朋友經常向我傾訴讀書時的遺憾。原因是他們不可靠聾人的語言- 手語來學習，只能靠僅餘的聽力，甚至是完全零的聲音去學聽學講，這樣其實比較健聽人士更增添百上加斤的難阻。

我的父親在六十年代的路德會啟聾學校就讀，主要以口語教學，全校完全禁止手語，莫說教師不會在課堂中提供手語教學，連他們私下用手語交流也禁止。結果口語方面，難以掌握；手語方面，又阻礙發展。學歷程度只達小學六年級，學識完全受限，連一句簡單的文字或句子，都看不懂，需要經常靠我去協助翻譯，難以應付日常生活、社交、世界知識，甚至就業機會，這些都直接帶來對我的家庭造成經濟和心理的壓力。而我的母親在華橋聾啞學校就讀，主要以手語教學，看來像好一些，可是受不了教師經常性的凌辱，小學二年級時便中途輟學，從此失去升學的機會。由於手語教學，就算只是小二程度，書寫能力總比小六學歷的父親較好，可表達完整的句子，但詞彙理解仍甚缺乏。對於手語的發展，只能靠在聾人社交群體裡，從挫敗中學習，無論與健聽人士或聽障人士溝通時常遇到挑戰和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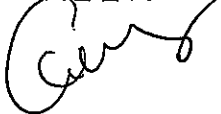
聾人教育所帶來的影響，不只對聾人，甚至對其下一代子女都存在息息相關。我在家排行最大，還有三位弟妹。父母的手語和書寫能力差，都直接影響親子的溝通和關係。甚至社會對聾人認知缺乏，所帶來的歧視，難以肯定和接納自己的身份。

本人認識到一些聾人朋友，曾赴美國留學，接受手語的聾人教育，他們的學歷可達到碩士、博士，然後回港找到一份有理想又高薪的工作。這足以證明手語教育對聾人來說，十分重要。可是，這只有少數聾人能應付昂貴的留學費用，去完成學業。

本人衷心懇請政府有關教育部門能夠給予手語雙語教育計劃持續發展。本人非常同意聾人在手語和口語雙管齊下的教育中，能全面獲得知識。並且由聾人教師親自教授，容易掌握他們的學習需要和教導方式，甚至減少歧視的發生。因此，本人強烈建議培訓聾人成為教師，及培訓健聽老師認識手語和聾人文化，以達致共融的教育環境。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

創會會長



陳佳儀 謹啟

22/05/2014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我本身是聾人子女(Coda)，今年三十六歲，現職某飲食集團的區域經理，我有今日之成就，全因自己刻苦耐勞，但我學歷只有中三程度，如果我父母能夠從小教導及栽培，我相信學歷可以更高，如果政府可以對聾人社會了解更多，投放更多資源去支援聾童和弱聽人仕的話，相信我今日的成就會更高。

小時和父母溝通已不容易，認識手語更是由錯誤中學習，成長路上往往曲解父母意思，做成對事情的誤解，影響往後的表達能力，父母的學歷水平不高，我四歲才學會講話，導致學習遲緩，比同齡孩子走慢一步，這是否社會所容許的公平對待？

機緣巧合下看到港台製作的鏗鏘集，內容講述於主流學校提倡雙語教育，讓聾童和弱聽人仕同於主流學校學習的故事，我認為有助加強健聽人仕對聽障者有更多認識，減少隔膜及歧視，強化手語語言更有助聾童將來於社會上有一定肯定，不會講並不等如一無事處！聽障者也有能力為社會作出貢獻，為何全港只有一間學校能夠提供雙語教學？

想起父母如果從小能夠受到政府對弱小社羣的關懷，和有持續性的長遠發展方針，相信我父母會脫離洗碗員和汽車清潔員行列！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
副會長



盧兆煒 謹啟
21/05/2014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本人為聾人子女，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特此寫信支持發展手語雙語教育計劃。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中兩處提及教育：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或聾盲人，特別是盲、聾或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三段。）

「為了幫助確保實現這項權利，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以手語和（或）盲文教學的教師，包括殘疾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這種培訓應當包括對殘疾的瞭解和學習使用適當的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協助殘疾人。」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手語雙語教育能呼應以上兩處條約，聘任聾人教師、以手語及口語向聾童提供教育，亦體現出其公約宗旨。對於社會未來的棟樑，社會應投入大量的資源栽培他們。若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社會便放棄栽培，而埋沒他們無限的潛能，這不符合教育和共融社會的理念。

希望各位議員能慎重考慮，持續撥款支持手語雙語教育計劃。香港能否建立融洽並關注需要人士的社會，在於各位議員的決定。

敬祝

台安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幹事

鄭承恩

鄭承恩謹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我是聾人父母的子女(Coda)佩欣，現於香港教育學院社工系課程修讀二年級。自幼與父母透過手語溝通，對於聾人及手語有較濃厚的情感。所以立志成為服務聾人及其子女之註冊社工。

基於父母於年幼在校時大部分時間只用對聾人較難掌握之口語作為學習語言，與其他聾人相處時則偷偷互相學習以手語溝通。以致手語沒有一個正式的學習途徑中發展，可能部分手語之文法和詞彙亦會出現差異；而口語又未能完全發展，於子女的成長亦會有不同的影響。

幸好於追求達致與聾人有良好的溝通和了解以便日後提供服務期間，參加了一些手語課程才有所改善。若聾人的教育有所改善，不但可以讓他們有更高的學習水平和知識，亦能有助他們教育下一代。

雖然聾人於社會中未能直接接收或輸出即時的資訊或想法，但聾人群體依然是社會的一部分。若政府能推出不同的援助，如雙語教學等服務，定必為聾人及其下一代，甚至社會帶來幫助。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
幹事



梁佩欣 謹啟

21/05/2014